



理學叢書

楊時集

一

〔宋〕楊時撰
林海權校理

中華書局

理學叢書

楊
時
集

一

〔宋〕楊時撰
林海權校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楊時集/(宋)楊時撰;林海權校理.—北京:中華書局,
2018.2

(理學叢書)

ISBN 978-7-101-12504-7

I.楊… II.①楊…②林… III.楊時(1053~1135)-
哲學思想-文集 IV.B244.99-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50328 號

責任編輯:孟慶媛

理學叢書

楊 時 集

(全四冊)

[宋]楊 時 撰

林海權 校理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44 印張·9 插頁·778 千字

2018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149.00 元

ISBN 978-7-101-12504-7



龜山公遺像

理學叢書出版緣起

理學也稱道學、性理之學或義理之學，興起於北宋。主要代表人物有程顥、程頤，相與論學的有張載、邵雍，後人又溯及二程的本師周敦頤，合稱「北宋五子」。南宋朱熹繼承和發展了二程學說，並汲取周、張、邵學說的部分內容，加以綜合，熔鑄成龐大的體系，建立了理學中居主流地位的學派；與此同時，也有以陸九淵爲代表的理學別派與之對峙。南宋末，朱學確立了主導地位。元代理學北傳，流播地區更廣。明代，程朱理學仍是正統官學，但陳獻章由宗朱轉而宗陸，王陽明繼之鼓吹心學，形成了理學中另一佔主流地位的學派。清初理學盛極而衰，雖仍有勢力，但頹勢已難挽回，一世學風逐漸轉變爲以乾嘉樸學爲主流。理學從產生到式微，經歷約七個世紀。而它在思想界影響的廣泛深入，超過兩漢經學、魏晉玄學、南北朝隋唐的佛學。

理學繼承古代儒學，融會佛老，探討了宇宙本原、認識真理的方法途徑、世界的規律性和人類本性等哲學問題，提出了比較完整的哲學體系，並涉及道德、教育、宗教、政治等諸多領域，繼

承改造了許多舊有的哲學範疇和命題，也提出了不少新的範疇和命題，進行了細緻的推究。「牛毛繭絲，無不辨晰」(黃宗義明儒學案凡例)，雖有煩瑣的一面，也有精密的一面。就理論思維的精密程度而論，確有度越前代之處。在我國哲學思想發展史上起過重大的作用，在國際上也有影響。作為民族哲學遺產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理由無視它的歷史存在。

建國以來，學術界對理學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績。但在一段時間內，由於「左」的思想影響，妨礙了對理學進行實事求是、全面系統的研究，相關古籍資料的整理也未能很好地開展。近幾年情況有了很大變化，有關的論文、專著多起來了，有關的學術討論會也不斷召開。為配合研究需要，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制訂的一九八二至一九九〇年的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中列入了理學叢書，並開列了選目。這套叢書將由中華書局陸續出版。

理學著作極為繁富，有大量經注、語錄、講義和文集。私人撰述之外，又有官修的讀物，如性理大全、性理精義；也有較通俗的以至訓蒙的作品，使理學得以向下層傳播。本叢書只收其中較有代表性的著作。凡收入的書，一般只做點校，個別重要而難懂的可加注釋，或選擇較有參考價值的舊注本進行點校。熱切期望學術界關心和大力支持這項工作。

前言

楊時（1053—1135）字中立，宋南劍州（治所在今福建南平市）將樂縣人。以始祖所居將樂縣北之地與三世祖所遷龍湖之地（今明溪縣）皆有龜山，遂以「龜山」自號。神宗熙寧九年（1076）進士。調汀州司戶，不赴。往洛陽師程顥。顥死，復師于程頤。曾任徐州、虔州司法，荊州府教授，瀏陽、餘杭、蕭山知縣等。時安於州縣，未嘗求聞達，而饜飫經史，德望日重，所在講學，四方之士不遠千里從之遊，人稱龜山先生。時天下多故，國勢危殆，有言于時相蔡京者，以爲事至此必敗，亟引舊德老成置諸左右，庶幾猶及。時宰是之。徽宗時，以薦召爲秘書郎。遷著作郎，除邇英殿說書。欽宗時，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又兼國子監祭酒。尋改給事中，除徽猷閣直學士。高宗時官至工部侍郎，除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歸，以著作講學爲事。卒謚文靖。著作有書義、周易解義、禮記解義、春秋義、中庸解義、論語解義、孟子解義、列子解、莊子解、經筵講義、神宗日錄辨、字說辨、三經義辨等。而龜山集（今改稱楊時集）則是其詩文代表作。

楊時是我國歷史上著名的理學家，與游酢、謝良佐、呂大臨並稱程門四大弟子。清黃百家說：「二程得孟子不傳之秘於遺經，以倡天下，而升堂睹奧者，游、楊、謝、尹（焞）、呂其最也。」（黃宗義宋元學案卷二十五龜山學案）清張伯行也說：「先生爲程門高弟，游、楊、尹、謝四先生中，獨推先生之學最純，先生之道最篤。」（楊龜山先生全集序）他上承洛學之傳，下開閩學之緒，朱熹正是其三傳門人。南宋禮部尚書馮夢得在奏立龜山書院疏中說：「臣某竊見龜山先生楊文靖公立雪程門，載道而南，一傳而羅（即羅從彥，沙縣人），再傳而延平（即李侗，延平人），又再傳而爲朱晦庵，理學大明，有功德至今。」宋史楊時傳說：「朱熹、張栻之學，得程氏之正宗，其原委脈絡皆出於時。」

楊時一生講學不輟。在蕭山，「四方之士聞時名，不遠千里來從遊。」（民國十四年蕭山縣志卷十二）從徽宗政和四年起，楊時寓毗陵（今江蘇無錫、常州、鎮江一帶，郡治在武進）前後達十八年。他在東林書院（故址在今無錫市）講學，宣揚洛學，「弟子千餘人」，稱爲「南渡洛學大宗」（宋元學案卷二十五龜山學案全祖望按語）。楊時弟子著名的有王蘋、

呂本中、關治、羅從彥、張九成、胡理、俞樾、周孚先、胡寅、胡宏（傳張栻）、劉勉之等，被東南學者奉爲「程氏正宗」。其聲名遠播高麗。史載，宣和五年，給事中路允迪、中書舍人傅國華使高麗，高麗王問：「龜山先生今在何處？」國華還，以聞，召爲秘書郎（宋元學案卷二十五龜山學案文靖楊龜山先生時）。

楊時在理學史上的貢獻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首先，他對「理一分殊」這個理學範疇的提出有著特別重要的作用，而且在闡釋「理一分殊」與體用的關係方面有創造性的發揮。「理一分殊」始見於程頤答覆楊時關於張載西銘主旨的通信。西銘提出：「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幼，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癯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楊時懷疑這種觀點有類於墨子愛無差等的「兼愛」學說，所以寫信向程頤請教（楊時集卷十六寄伊川先生書）。程頤在答楊時論西銘書中指出，西銘是「明理一而分殊」（二程集卷九，中華書局1981年版），而非墨氏兼愛之說，從而首次把「理一而分殊」作爲一個哲學範疇提了出來。但程頤並沒有進一步展開論述。第一個對「理一分殊」進行論述的是楊時。他說：「用未嘗離體也。且以一身觀之，四體百骸皆具，所謂體也。至於用處，則履不可加

之於首，冠不可納之於足，則即體而言，分在其中矣。」（楊時集卷十一京師所聞）楊時認為，「理一」是體，「分殊」是用，二者不同，但又是不可分割地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楊時把「理一分殊」運用到社會生活中去，曾說：「天下之物，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權其分之輕重，無銖分之差，則精矣。」（同上卷二十答胡康侯其一）楊時不但闡述了仁與義是理一分殊的關係，而且提出了「分殊」不明，則「理一」不精的重要思想，強調分殊，即強調「用」及其等差。他說：「河南先生「理一而分殊」……所謂分殊，即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分不同，故分不能無等差。」（同上卷十一京師所聞）他在答伊川先生中說：「理一而分殊，故聖人稱物而平施之。……何謂稱物？親疏遠近各當其分。」（同上卷十六）這就是爲儒家愛有差等作了理論性的說明，從而論證了親疏尊卑封建等級制度的合理性。楊時從體用關係出發對「理一分殊」說所作的創造性發揮，爲爾後的理學發展提供了新思維，開闢了新道路。後來羅從彥把「理一分殊」的思想傳授給李侗，李侗又把它傳授給朱熹。朱熹對楊時龜山語錄「理一分殊」的闡釋有積極的評價，他在論西銘中說：「此論分別異同，各有歸趣，大非答書（指答伊川先生）之比，豈其年高德盛所見始益精與？」在楊時的啓發下，朱熹提出理一用異說。他說：「萬物皆有此理，

理皆同出一源，但所居之位不同，則其理之用不一。如爲君須仁，爲臣須敬，爲子須孝，爲父須慈。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異其用，然莫非一理之流行也。」（朱子語類卷十八，中華書局1981年版）朱熹又用「月印萬川」來比喻說明「理一分殊」的道理。明程敏政指出：「朱子於理一分殊之論，稱其年高德盛，所見益精，於是爲西銘之跋。要之，無龜山則無朱子。」（清楊起佐編楊龜山先生通紀卷一）由此可見楊時對「理一分殊」創造性的闡釋對理學發展作出的貢獻。

第二，二程學說以理（天理）爲本源，對易經中「太極」這個基本問題未作更多的論述。楊時講學時把易經「太極」的觀點引入，而說「太極本無定位，當處即太極」。他把「太極」稱爲「理」，說「既有太極，便有上下，有上下，便有左右前後，有左右前後四方，便有四維：皆自然之理也。」（楊時集卷十三南都所聞三）以此來豐富二程的理學思想。後來朱熹有「一物各具一太極」之說，朱熹之婿黃榦也有「一物一太極」之說，不知是否受到楊時「當處即是太極」之說的影響和啓發（朱子語類卷九十四，黃勉齋先生文集卷三復葉味道）。

第三，楊時繼承二程「理氣」的觀點，說：「夫通天下一氣耳，合而生，盡而死，凡有心知血氣之類，無物不然也。」（楊時集卷二十四踵息庵記）他對氣的作用加以發揮說：「陰陽之

氣，有動靜屈伸爾。一動一靜，或屈或伸，闔辟之象也。……夫氣之闔辟往來，豈有窮哉？有闔有辟，變由是生。其變無常，非易而何？某舊作明道哀辭云：『通闔辟於一息兮，屍者其誰？』蓋言易之在我也。人人有易，不知自求，只于文字上用功，要作何用？」（同上卷十三南都所聞二）楊時就是這樣具體地描述了氣的作用，堅持了二程「理」一元論，從而融合貫通地繼承並發展了二程「理氣」思想。另外，他吸收了張載「氣質之性」的思想，並進一步闡釋說：「橫渠說氣質之性，亦云人之性有剛柔、緩急、強弱、昏明而已，非謂天地之性然也。今夫水，清者其常然也，至於汨濁，則沙泥混之矣。沙泥既去，其清者自若也。是故君子于氣質之性，必有以變之，其澄濁求清之義歟？」（同上卷十二餘杭所聞二三十七）

第四，楊時在格物致知問題上繼承和發展二程的思想。二程認為心本善，但心發於思慮後便有善與不善之分。心有道心與人心之別。道心是天理，人心是人欲，故必須明天理去人欲。「格物致知」就是爲了認識天理，爲了治心，找回善心。（二程集遺書卷十五）楊時把「格物致知」與「明善」聯繫起來，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必先於致知，致知所以明善也。」（楊時集卷五經筵講義尚書古人爲善節）又說：「人各有勝心（按，指人欲）。

勝心去盡，而惟天理之循，則機巧變詐不作。」（同上卷十二餘杭所聞二、三十三）至於如何格物致知，楊時注意融合貫通二程的觀點。程顥講學重融通合一，主張守約內求，說：「學者不必遠求，近取諸身，只明天理，敬而已矣，便是約處，只心便是天，盡之便知性，知性便知天。」程頤講學強調向外索求，說：「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猶曰窮其理而已。」又說：「讀詩書，考古今，察物情，揆人事，反復研究而思索之，求止於至善，蓋非一端而已也。」（同上卷二十五）楊時對程顥守約內求與程頤的向外索求的這兩種格物致知的方法融合貫通，形成自己的格物致知方法。他說：「六經之微言，天下之至蹟存焉。古人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豈徒識其名哉？深探而力求之，皆『格物』之道也。夫學者必以孔、孟爲師，學而不求諸孔、孟之言則末矣。」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同上卷二十一答呂居仁其三）又說：「號物之多至於萬，則物蓋有不可勝窮者。反身而誠，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凡形色具於吾身者，無非物也，而各有則焉，反而求之，則天下之理得矣。由是而通天下之志，類萬物之情，參天地之化，其則不遠矣。」（同上卷十八答李杭）朱熹對楊時格物致知這一方法給予充分的肯定：「龜山說『反身而誠』卻大段好，須是反身，乃見得道理分明。如孝如弟，我元

有在這裏。若能反身，爭多少事。」（朱子語類卷十八大學五傳五章近世大儒有爲格物致知之說一段，第417頁）

第五，楊時遵從二程師訓，高度重視四書，開創了以義理注釋四書以達六經的學術新流派，成爲閩學的開創者和奠基人。他曾說：「余竊謂大學者，其學者之門乎，不由其門而欲望其堂奧者，非余所知也。」（楊時集卷二十六題蕭欲仁大學篇後）又說：「論語之書，孔子所以告其門人，群弟子所以學于孔子者也。聖學之傳，其不在茲乎？」（同上卷二十五論語義序）對孟子也說：「孟子以睿知剛明之材，出於道學陵夷之後，非堯、舜之道不陳于王前，非孔子之行不行於事，思以道援天下，紹復先王之令緒，其自任可謂至矣。……世之學者，因言以求其理，由行以觀其言，則聖人之庭戶，可漸而進矣！」（同上卷二十五孟子義序）對中庸，則說：「中庸之書，蓋聖學之淵源，入德之大方也。……道學之傳，有是書而已。」（同上卷二十五中庸義序）早在徽宗宣和元年之前，楊時就寫有論語解義、孟子義、中庸解義，並分別寫有論語義序、孟子義序、中庸義序和題蕭欲仁大學篇後。在講學和答友人問學的通信中，也經常把大學、中庸和論語、孟子融會貫通起來闡釋二程的理學觀點。徽宗大觀元年餘杭所聞一第八條載，楊時云：「大學一篇，聖學之門戶。其取道至徑，

故二程多令初學者讀之。蓋大學自正心誠意至治國平天下只一理，此中庸所謂「合内外之道也」。若内外之道不合，則所守與所行自判爲二矣。孔子曰：「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子思曰：「君子篤恭而天下平。」孟子曰：「其身正而天下歸之。」皆明此也。」楊時的四書注解、釋義，其中既有詞的義理的闡釋，也有篇章結構、全書主旨、理學道統的闡述。此外，還有「解經大抵須理會而語簡」（同上卷十三南都所聞八）的要求和「繫辭中語言，自有難理會處，今人注解，只是亂說」（同上）的告誡以及對「呂晦叔（呂公著字）真大人，其言簡而意足」（楊時集卷十荊州所聞五十六）的讚揚。這些都爲朱熹的四書章句集注開了先路，起了示範作用。

第六，楊時在保存整理二程文獻方面有功於洛學。二程死後，楊時以「先生之門餘無人，某當任其責」的精神（同上卷十九與游定夫其六），以文言改寫二程語錄而成二程粹言，并校正伊川易傳，大有功於洛學。與游定夫其六說：「先生語錄，傳之浸廣，其間記錄頗有失真者。某欲收聚，刪去重複與可疑者。」（同上卷十九）其校正伊川易傳後序說：「伊川先生著易傳，方草具，未及成書而先生得疾。將啓手足，以其書授門人張繹。未幾而繹卒，故其書散亡，學者所傳無善本。政和之初，予友謝顯道得其書於京師，示予，而錯亂重

復，幾不可讀。東歸，待次毗陵，乃始校定，去其重複，逾年而始完。」（同上卷二十五）楊時校定態度謹慎，曾說：「先生道學足爲世師，而於易尤盡心焉。其微辭妙旨，蓋有書不能傳者。恨得其書晚，不及親受旨訓，其謬誤有疑而未達者，姑存以俟知者，不敢輒加損也。」（同上）伊川易傳首創闡釋義理的體例，在洛學中占有重要地位。朱熹曾說：「已前解易，多只說象數，自程門以後，人方都作道理說了。」（朱子語類卷六十七程子易傳）明顧炎武曾說：「昔之說易者，無慮數千百家……然未見有過程易者。」（顧亭林詩文集卷三與友人論易書一）後來朱熹著周易本義，大旨在推本象占，闡發義理，進一步發揮程易觀點。明洪武三年、十七年科舉規定易主程、朱傳義。這些與楊時在校正伊川易傳上所起的作用是分不開的。

一一

楊時主張學以致用，注重踐履。曾說：「說經義至不可踐履處，便非經義。」（卷十一京師所聞）楊時爲官清正廉潔，以六經爲準繩，以仁政爲信條，身體力行，所到之處，都有能聲。據宋史本傳載：「歷瀏陽、餘杭、蕭山三縣，皆有惠政，民思之不忘。」他在瀏陽，曾因不

催積逋而被劾免官，在餘杭「於水利尤盡心力」，在蕭山「開築湘湖，灌溉九鄉」（同治十二年瀏陽縣志卷十五、嘉慶十三年餘杭縣志卷二十一、民國十四年蕭山縣志卷十二）。作爲一個理學官員，楊時關心社會變化的動向，曾對社會改革表示自己的看法，說：「聖人作處，唯求一個『是』的道理。如果是，雖紂之政有所不革；果非，文王之政有所不因。聖人何所用心？因時乘理，欲天下國家安利而已。」（楊時集卷十一餘杭所聞二）又說：「太祖、太宗順人心，定天下，傳數世而無變，此豈常人做得？然而法度不免有弊者，時使之然爾。若謂時使之然，則神考之法，豈容能無弊？補偏救弊，乃是神考所以望乎後世也，何害於繼述，而顧以爲不孝乎？今之所患，但人自不敢以正論陳之於上，恐有滯礙妨嫌。若吾輩在朝，須是如此說始得，其聽不聽，則有去就之義焉。」（同上）楊時的政治態度突出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一是關心國運民瘼，對暴政亂政時加揭露和批判。

在蔡京、童貫集團當政期間，朝廷享樂，吏治腐敗，暴政虐民，社會動盪不安。楊時在講學中，在與師友的交往中，時加揭露和批判。他曾說：「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同上卷十二餘杭所聞二）「今天下上自朝廷大臣，下至州縣官吏，莫不以欺